

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八條、第八條之一 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對保險業負責人之管理，財政部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七日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下稱本準則)，其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

跨領域人才交流已蔚為國際趨勢，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因應保險市場多元化發展，保險業有聘任跨領域專業人才擔任經理人之需求，以促進創新發展及提升競爭力，為協助保險業廣納跨領域專業人才，爰修正本準則。

本準則現行條文共十四條，本次新增一條及修正一條，修正後共計十五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及促使跨界人才交流，將現行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之專業資格條件，修正移列至第八條之一另為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明定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經營保險業之能力，並增列從事資訊、科技、法律、電子商務、數位經濟、財務會計或人力資源等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跨領域人才，得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並明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保險業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事先經主管機關認可；且基於監理考量，明定保險業聘任跨領域人才及其他足資證明具備專業資格條件者擔任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應以擔任其專業領域相關之職務為限。(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